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37号

## 关于对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蓝思种业），  
住所地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国际海洋城 341 省道路北（涛雒  
镇政府嵩岭村北）。

葛长利，男，1960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王龙，男，1985 年 10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蓝思种业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蓝思种业与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饲料供应合同纠纷，蓝思种业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2020 年 11 月 6 日，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。该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300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30.79%，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，2021 年 1 月 26 日，蓝思种业补充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。

蓝思种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葛长利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龙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葛长利、王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2月25日